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規定

(106 學年度入學生/轉系生適用)

本學程畢業規定項目		學分數/標準	說明
校定必修 通識課程 (28 學分)	踏溯台南	0 學分(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 新生)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 修要點」辦理。然科 關學生所修他系科 是否為通識學分, 是 學生欲取得學位之 學院領域認定之。
	語文課程	8 學分(基礎國文 4 學分、外國語言,各4學分)	
	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20 學分 (含融合通識 1~6 學分)	
本 學 程 必修課程 (18 學分)	跨領域問題導向 專題(一)、(二)、 (三)	各6學分,共18學分	為強化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實踐能力故列為 大二必以上必修課 程。為使學生修課更 有彈性,故本課程擬 不設擋修。
其他選(必)修課程 (82 學分)		須於本校某一學院修習 50 學分 以上且滿足該學院某一學科之 輔系標準	此為學位授予依據, 將依此授予學生該學 院學系對應之學士學 位。
英語畢業能力門檻		通過 TOEIC 785 分(或等同 CEFR 對應 B2 標準)	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 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 法訂定之。
畢業學分總計		128 學分	